

##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票数7票，占表决票数的100%；反对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；弃权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